

荒唐王爷

于又燕
王明实

文化艺术出版社



荒唐王爷
于又燕 王明实

•
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前海西街1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山东临沂市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8.125 字数153,000 插页2

1988年3月北京第1版 1988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30,000册

ISBN 7-5039-0096-2/I·58

定价：2.10元

目 录

引 子	从沉寂中生来	(1)
第一章	王 爷 与 戏 子	(4)
第二章	醉 鬼 与 贵 妇	(40)
第三章	情 义 与 权 力	(75)
第四章	皇 位 与 人 心	(118)
第五章	仇 与 爱	(150)
第六章	死 亡 与 生 存	(190)
第七章	希 望 与 绝 望	(226)
尾 声	向 显 赫 中 死 去	(250)

引子 从沉寂中生来

塞外关山，地远天高。莽莽山林，皑皑雪野。轮廓模糊的荒村，“泥伐子”堆垒的断壁。秃树，寒鸦。史前一般冷寂的氛围中，却有股无处不在的生机萌动。

一轮苍白的太阳，在雪地上浮泛着它寒冷的光；几根断茎当风抖动。

寒风里，一匹野马的骏影在驰移。

古老旷远的旋律，嘶哑低沉，如诉如吟……

自盘古开天地

混沌廓清，

世间唯一事

曰死曰生。

你看那洪荒过后

一片苍凉；

你看那冰雪底下

小草初萌。

天地穹窿，忽阴忽阳；

宇宙四方，时暗时明。

世间唯一事

日衰日兴。

你看那旷野之上

奔驰的野马；

你看那阡陌尽处

浪迹天涯的人。

天际，浓云透迤，仿佛已雄立了近两千年的万里长城。

在这古老的摇篮里诞生的历史，雄峻壮观，无论是片断还是全景，在它推移错动的瞬间里，人的理智、感情和际遇，象结冻的冰，象消融的雪，象泥土里袅袅升腾的水气，象天空飘忽聚散的流云……不可否定的，是它切实的存在；无法肯定的，是它在世间的形骸。

长白山，茂林葱郁的山脚；隐现在云雾中的白雪覆盖着的山峰。

水滴石穿，日枯大泽，造物漫不经心地演化着沧桑巨变。

湍急的河流，奔注的山溪，直泻的瀑布，静静地镶嵌在群山之间的天池。雪峰，直指天穹的雪峰。

春、夏、秋、冬。四季的变幻也是那么急剧骤然。

时光流转，昼夜平分。为了重新结构，它不断打破那些已经结构好的，古老的历史总是对历史的古老开着玩笑。

多少个世纪，仿佛都在酝酿着历史的迁移变化，孕育着人间的离合悲欢。

野马的骏影驰骋在北国大地。渐渐近了，一慄悍的武士勒马急旋，挥刀欲劈，爆发出梦一般的狂笑。

大地一片轰鸣。

第一章 王爷与戏子

荒郊野外，绝无人迹。雪花象是被风吹散的纸钱，纷纷扬扬，飘飘洒洒。天地浑然一体。

雪地上，凸起着两座紧紧相连的坟茔，使这阒寂、呆板的银色世界有了一丝变化。几片雪花飞旋着，象蝴蝶一样，从一座坟头舞向另一座坟头。坟前，左面一块墓碑上刻着：“亡兄姚三多之墓”；右边的却只竖着一块木牌，上写：“怨女春红之墓”。

一个人，一身华丽的白色锦袍，象墓碑一样直挺挺地伫立在坟前。

“三多，你小子，死了都比我活着快活！作了鬼还有人实心实意地来陪着你。春红姑娘？哦，春红酒肆那热辣辣的小妞……”

对面的坟墓沉沉的，任风吹着头上露出来的几根枯草，不动声色。

白衣人从腰间解下一个大酒葫芦，“咕嘟咕嘟”往嘴里灌起酒来。他醉了，其实他早就醉了。一张铁青的脸，胡子拉碴，两眼发直，泛出阵阵凶光。

“你姚三爷活着嫌累得慌了，一杯香茶下肚，两腿一

伸，消消停停地躺在这黄土包子里睡了，睡得多香啊！哪有这么便宜的事！我就是来告诉你的，那娘们儿把我骗了，也把你骗了！嘿嘿，你小子算是白死了！嘿嘿，哈哈……”

他象是疯了，一边狂笑，一边拎着酒葫芦向姚三多坟上爬去，左手搂着坟头，右手倒提酒葫芦向坟头倒酒。

坟头的雪化开了一个圆圆的洞，露出黑土来。

“哈哈，到底开口了。喝，喝吧，咱哥俩儿，他妈的一对傻子，都让那个贱人给骗了！”

白衣人把脸执拗地按在雪里，语调中竟带着几分温柔：“满大清国，也就你姚三多一个配和我喝酒谈心！”

他伏在坟头，如痴如狂，渐渐地，恍恍惚惚进入一种幻境：

白雪覆盖的坟，化作一座穹窿；那被酒化开的黑洞，化作一扇黑漆大门，嘎嘎地响着，缓缓打开了。

洞穴，无穷无尽的幽暗。

“这是哪儿？”

“这是个无生无灭的地方！”

倏的一道亮光，四个金刚跳过。烟雾中，现出一位老者。

“汗父！”

努尔哈赤大汗慈祥地看着远方，若有所思，摇摇头隐去。

“皇阿玛，皇阿玛！”声音被黑暗湮没。

倏的又是一道亮光，四个蝶神跳过。烟雾中，现出一位神色高傲的中年贵妇。

“母后！”

大妃乌拉纳拉氏亲昵地看着他，眼神忽然转为怨毒，伸出一双带着又长又尖的金指甲套的手，看看近了，又在一阵疹人的惨笑中隐去。

“皇额娘，皇额娘！”

喊声中，眼前出现的却是另一个绝色美女，神色痴然，身形摇曳，若隐若现，须臾不见了。

白色的衣衫在黑暗中挥舞，似乎想挥去这一切。然而，黑暗在固执地强化着。又是一道刺眼的亮光，四个大头白鬼跳过，紧接着是走马灯般闪过的人影：

性情暴烈，被汗父贬杀的皇长子褚英；刚愎自负，被幽禁而死的二贝勒阿敏；凶残成性，杀亲母富察皇后以取悦汗父，而终遭万人唾弃的三贝勒莽古尔泰……

最后，是威严如生时的清太宗皇太极。

白衣人如痴如狂，他大声喊道：“不，不！我不要见你们！姚三多——你在哪儿？我要见你！”

白衣人用手拼命地扒着坟上的雪。他不能让自己唯一的知己安安静静地躺在另一个世界里而不理睬他。他要马上见到他！

雪花飘舞，落在白衣人脸上，化成水珠儿，汗珠儿，抑或泪珠儿。

白衣人把酒葫芦摔碎在坟前，拔出腰间宝刀，疯狂地

劈砍着姚三多的坟，发出一阵阵受伤野兽似的哀嚎，声音凄厉、阴森，又透着痴诚：“你，出来，出来见见我吧!!!”
大地白茫茫，坟茔寂寂无语。

公元一六四三年的冬天。大清都城盛京，皇家祖庙内，气氛庄严、肃穆，透着一种深邃的阒寂。

五岁的小皇帝福临由母亲皇太后博尔济吉特氏领着，等待着祭典的开始。

诸王、贝勒、贝子及众大臣分列肃立，大气儿都不敢出。

精明历练的摄政王多尔衮，焦急地问内书院大学士范文程：“一年一度的祭祖大典，这么大的事，十五阿哥怎么还不见来?!”

范文程尴尬地扭过脸去，装作没有听见。

多尔衮似乎意识到自己的失言，干咳一声，扭头喊道：“立即着人去找!”

晨钟“当当”，悠扬地响着，震颤着。无形的时间在迫近。一缕惨白的阳光悄悄爬进大红门坎儿，向着阴冷的祖庙深处漫过去。

皇太后博尔济吉特氏凝目注视着渐渐移上大黄幔帐的阳光，一股难以压抑的怒气袭上心头。然而，她脸上的表情却依然是那么平静、高贵。这位年仅三十岁的太后，至今依然是个“意态由来画不成”的绝代佳人。

小皇上福临熬不住了。他想哭，可又不敢。十冬腊月

天，三星刚打斜的工夫，就被皇额娘从暖烘烘的热被窝里拉了出来。沐浴更衣，戴上了只有祭祀大典时才戴的青金石顶子黑貂皮朝冠，冠上的四条金龙分量怕是不轻，如今压得脖子酸疼酸疼的，脚也站得麻了。那大黄幔帐后面神像的脸又狰狞得可怕。那些白胡子、花白胡子和没有胡子的王公大臣们都直挺挺地站着，他们在等什么呢？

福临开始轻轻地活动起脚来，立即被太后狠狠地瞪了一眼。连动动脚趾头也不行吗？福临委屈地想。忽然听见自己的肚子抗议似地“咕咕”叫了几声，这才想起原来大清早起来还没有用膳。

当皇帝太苦了。福临既委屈又抱怨地看了皇太后一眼，“我想用膳！”福临在心里说。他开始转动酸疼酸疼的脖子，想找到自己的奶嬷嬷。

“我，我要……”福临一眼看见供桌上摆的奶酪悻悻，忍不住喊出声来。他想挣脱太后一直紧紧拉着的自己的手。太后脸色阴沉，猛地一拎搭。小福临吓了一跳，终于哭丧着脸喊出来：“皇额娘，我要撒尿！”

王公大臣们欲笑不敢，几位须发皆白的老臣则皱起了眉头。

多尔衮见此情景，当机立断地喊道：“时辰已到，祭祖大典开始——”

钟声齐鸣，长管低吹。

小皇上福临随着太后浴手捻香，乖乖地在列祖列宗灵前跪了下来。

青牛白马，香烟缭绕。

摄政王多尔衮头戴红宝石顶子双层金龙朝冠，身穿金黄色五爪金龙蟒服，脚踏绿皮云头青缎靴，站在小皇上福临身边，长着虬髯的瘦脸上，一双微凹的眼睛里透着股慑人的锋芒。

按理，大清朝的亲王只能穿蓝或石青色蟒袍，可多尔衮是大清皇上的叔父，又是大权在握的摄政王，太后对他恩宠有加，代小皇上赐他特准穿金黄色五爪金龙蟒袍的恩典，其地位不但远远高出各位亲王，就是同为摄政王之尊的郑亲王济尔哈朗也得让他三分。

此刻，主持祭祖大典的多尔衮已忘记了刚才因亲弟弟豫亲王多铎无故缺席而带来的不悦，在庄严的祭祀乐声中，他只觉得自己蟒袍肩上的两条云龙已腾跃而飞，身后跪拜的王公大臣变成了驯顺的子民。

“虽未能正式登上大清皇帝宝座，可侄儿福临年幼无知，太后言听计从，这大清国里说了算的不也就只有我这个摄政王吗？”

多尔衮用眼角扫了一眼立在自己身旁后一步的郑亲王。郑亲王济尔哈朗垂目低首，那高大魁伟的身躯内似乎蕴藏着一种说不出的刚韧之气。多尔衮不由地暗暗抽了一口冷气。他又想起了自己的同母弟弟多铎，这个不争气的家伙，如果也能象济尔哈朗一样老成持重，该多好啊。那么，在南进中原，一统天下的大业中，他就会少多少后顾之忧啊。至少可以钳制济尔哈朗的镶蓝旗和豪格的正蓝旗及两黄旗

的力量。

豪格是清太宗皇太极的长子，封肃亲王，人称虎口王，领有骁勇善战的正蓝旗。在皇太极死后，他曾得到正红旗旗主代善和济尔哈朗及两黄旗的支持，成为多尔袞争夺皇权的主要政敌。现在，他正站在济尔哈朗的身后。

多尔袞已经感到背后那两道充满敌意的目光。忍耐，现在必须忍耐。多尔袞从幻想中的皇帝梦回到了现实。一切都等平定中原后再说吧。现在，时机还不成熟。

多尔袞静下心来，缓缓跪地，向天而祷：

“悠悠弱水，巍巍不咸，俾我大清龙兴开国，恢弘大业；皇天后土，列祖列宗，佑我八旗子弟，拓土开疆，攻城必克，野战必胜，铁马雄师，南定中原……”

在太后、福临皇帝和多尔袞、济尔哈朗之后，诸王、贝勒、贝子、大臣依次拜祭。

火光明灭，麝子香袅袅飘浮在祖庙上空。

两排头戴鹿角帽，腰系铁腰铃的女萨满扭动着丰臀，手中挥舞着单鼓和铜镜，蹁跹起来。

鼓声咚咚，大萨满开始下神了。

福临手擎一樽醇酒，高举过头，又遵照太后的吩咐将酒洒在地上。咚咚的鼓声和刺鼻的酒香使他想起了一个熟悉的身影，“奇怪呀，各位王叔都是一大早儿就来了，怎么单单少了那位专爱喝大酒的豫王叔呢？”

此刻，被小皇帝福临所惦念的豫王多铎正把手中的宝

刀插入姚三多的坟头。他双手用力摇着刀柄，象是要把坟头剖开。

远处，传来一阵马蹄声。三十多个身着内廷御虾服饰的武士打马奔驰，来到一个交叉路口。为首的统领作了个手势，马队停在路口。统领侧耳倾听，一种奇怪的声音从空气中传来。他忙挥手，大喊：“这边，快！”

骑士们勒转马头，向坟地奔来。

“王爷！奴才们给王爷请安。”统领小心翼翼地跪安了。

多铎扭过头来，脸上的神色立刻变得凶狠、狞厉。

“你们来干什么？”

“回王爷的话，太后和摄政王都快急坏了！命奴才们四下里寻找您老人家。”统领抬眼偷看了一下，小心翼翼地说：“请王爷立即回宫！”

好象没有听见统领的话，多铎奋力拔下宝刀，叫道：“来呀！”

“嘘。”统领和侍卫们的头压得更低了，战战兢兢地应着。

“请姚三爷！”

“嘘。”侍卫们嘴上应得痛快，可没有一个动弹的。

“混帐！还用我说第二遍吗？”

是用不着说第二遍了。侍卫们象踩着弹簧似地跳起身来，怔在那里，面面相觑。

统领怯怯地问：“王爷，您是说请……”

“请睡在这坟里的姚三爷。王爷我，要和三爷痛痛快快地喝上几杯。”

统领怔怔地扭头望着姚三多的坟。王爷家的差事他办得多了，可今儿个这事儿太荒唐。把睡在坟里的死人请出来？哪辈子也没听说有这么请客的！

多铎从鼻子里冷冷地哼了一声。

统领只觉得后脖梗上冷飕飕一阵冰凉。王爷眼里的杀气教了他一个聪明，他忙转身向侍卫们喊道：“还傻愣着干什么！快去找几把铁镐来！”

家什很快就找了来，侍卫们不敢迟疑，动手刨起坟来。

铁镐敲在冻土上，发出“咚咚”的响声，象是死神在叩打着地狱之门。

“轻点儿！惊动了姚三爷，我剥你们的皮！”多铎喝道。随着他的话音儿，“咚咚”声变得小心翼翼起来。

多铎看着冻土飞溅的坟头，颤颤地笑着：“三多，你撒手一去，是为了图个永世的清静，可谁教你错交了我这么个不安分的朋友。嘿嘿……”

他还在笑，笑声中有一股说不出的凄凉。

坟土终于被掀开了，露出一具大红油漆的棺木。侍卫们停下来，看着多铎。多铎使劲咬了咬嘴唇，做了一个开棺的手势。

侍卫们吃力地掀开了棺盖。露出了——一具戴着小丑面具的僵尸。僵尸旁边，是一束枯萎的铃兰花。

“三多！”

多铎推开门目瞪口呆的侍卫们，冲过去俯身棺上，一把抱起那具僵尸，嘴里喃喃地念着：“三多，三多！”

多铎轻轻抚摸着僵尸，僵尸面具上的鬼脸儿笑嘻嘻地看着他。夸大的眼白，歪斜的红嘴唇，描成三角形的白鼻梁，戏谑地笑着，似乎是透过多铎的脸在窥测那寒云密布的天空。

多铎脸上的表情急剧地变化着。忽然，他象是被火炙了一下，猛地把僵尸扔在雪地上。慢慢地，慢慢地，他向僵尸俯下身去，凝视了片刻，一把扯去僵尸脸上的小丑面具。

面具下面，是一张没有五官的脸，准确点说，是一块未经雕琢的木头疙瘩。多铎扯去僵尸身上的衣服，侍卫们“啊”地一声惊叫起来。

这僵尸原来是一具木偶，一块雕成真人形状的木头！

多铎惊呆了。半晌，他梦魇般地嗫嚅着：“假的？假的！统统是假的！”他嘶叫着，手臂狂挥。

侍卫们吓坏了，齐刷刷地跪下。

“这位王爷直瞪瞪地看着空棺、空坟，颤颤地发出抑制不住的狂笑：“姚三多！臭戏子，死了还骗人！”

他看着另一座坟，笑得更狂了：“哈哈哈哈哈，春红姑娘，受骗最苦的是你，你！哈哈哈哈哈——”

一阵风吹来，树上的雪娉娉而落。风把那狂笑声扬向灰蒙蒙的天空。

多铎仰天茫视，痴痴自语：

“梦，一场天大的梦！”

崇德三年(公元一六三八年)，盛京城。

豫亲王府里，狂笑声随着阵阵歌乐回旋。龙凤明烛高照，官灯七彩流光；阶前轻歌曼舞，堂上递盏传斛。

铺着大红猩猩地毯的厅堂上，宾客驳杂，三教九流。有朝中官宦、贵胄子弟，有文人骚客、商贾豪绅，也有西席门客、梨园粉头。

年轻俊逸的豫亲王多铎醉袒鹤袍，正与陪侍左右的歌妓媛媛、爱爱调笑。他左拥右抱，用下巴颏冲着盘中菜肴一扬，问道：“媛媛，这是什么？”

“王爷，您今儿个可真是喝多了？怎么连鸽子肉也吃不出来了。这不是您平素最爱吃的一道野味吗？”媛媛云鬓半斜，颊泛桃花，撒娇弄痴地滚倒在多铎怀里笑着说。

媛媛年方十九，是王府中颇有姿色的一个歌妓。这次承欢侍宴，她已经一连喝了十来盏劲道十足的菊花御酿了。当歌妓的，烧酒喝多了伤嗓子，这媛媛知道。可为了压倒那个眉目俊俏、身段妖娆的爱爱，媛媛就顾不得这些了。

她知道，王爷爱喝酒，也爱看别人喝酒。只要王爷高兴，别说喝倒嗓子，就是醉死了，媛媛也甘心情愿。不知为什么，十九岁的媛媛总觉得王爷有点可怜。听说王爷的亲娘死得很早，死得很惨。没娘的孩子一定很苦吧？想起自己死在战乱中的母亲，媛媛的心一阵绞痛。“我心疼王